**臺北市立大學論文指導與口試收費標準及支給標準**

102年12月17日102學年度第3次教務會議通過

104年12月15日104學年度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

第一條 本校論文指導及口試費碩士班於學生二年級上學期時收取，博士班於學生三年級上學期時收取。

第二條 論文指導及口試費收費標準為日間碩士班（含碩士學位學程）新台幣一萬三千五百元；在職進修碩士班新台幣一萬六千元；博士班一萬七千五百元。音樂學系碩士班收費標準另定之。

第三條 論文指導及口試費支付標準

 (一)碩士班（含碩士學位學程）：

 論文指導費八千元(含論文計畫諮詢費及論文審查口試費)

 論文計畫諮詢費每位一千二百元(二位諮詢委員)

 論文審查口試費每位一千二百元(二位考試委員)

 音樂學系碩士班演奏(唱)組術科鑑定考試評審費每位一千二百元（三位評審老師）

 音樂學系碩士班演奏(唱)組學位獨奏(唱)會評審費每位一千二百元（三位評審老師）

 (二)在職進修碩士班：

論文指導費八千元(含論文計畫諮詢費及論文審查口試費)

論文計畫諮詢費每位一千二百元(二位諮詢委員)

論文審查口試費每位一千二百元(二位考試委員)

 (三)博士班：

論文指導費一萬四千元(含論文計畫諮詢費及論文審查口試費)

論文計畫諮詢費每位二千五百元(四位諮詢委員)

論文審查口試費每位二千五百元(四位考試委員)

第四條 論文計畫審查、論文口試之委員交通費支給標準，依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之標準，衡酌實際需要支給。

第五條 本支給標準經教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准後實施。

**103** 學年度(含)起入學之學生適用

* **本標準「第二條」：103學年度****第1學期實施；**

**「第三條」102學年度第2學期實施。**